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年度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

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与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一季度报告》全文与《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4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姓名	职位	基本薪酬 (万元/年, 税前)	绩效考核奖金 (万元/年, 税前)
王平	监事会主席/国际销售部经理	60.00	10.00
李坚	监事/设计研发部总监	18.00	3.00
马芳芳	监事	6.00	1.00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